

中華法令彙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法令彙纂

中華法政學社

增訂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彙纂卷首

◎總目

卷一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卷二 官規 (上冊)

第一章 官等及官俸

第二章 授官

卷三 官規 (下冊)

第三章 考績及賞罰

第四章 服務

◎公文程式

第一章 普通公文程式

第二章 公布法令程式

卷四 地方制度

第一章 地方自治

◎外交

第一章 條約

第二章 通商

第三章 保護僑民事務

第四章 關於外交訴訟事件

卷五 內務

第一章 吏治

第二章 民治

第三章 職方

第四章 民政

第五章 禮教

第六章 附錄

卷六 財政 (附審計)

第一章 國法

第二章 賦稅

第三章 鹽務

第四章 官產

第五章 公賣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審計

第八章 公債

卷七 軍政 (海陸軍總)

第一章 海陸軍
大元帥 訓誥

第二章 軍法

第三章 軍學

第四章 軍醫 (紅十字會附)

第五章 戒嚴

第六章 徵調

第七章 軍事交通

第八章 對於敵國事務

卷八 司法（上冊）（行政訴訟附）

第一章 法例及法院法

第二章 審判

第三章 民事

卷九 司法（下冊）

第四章 刑事

第五章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六章 監獄

第七章 律師

卷十 教育（曆表附）

第一章 學務通則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三章 專門教育

第四章 通俗教育

第五章 視學

第六章 曆象

卷十一 農商（水利附）

第一章 農務

第二章 鑛務

第三章 漁獵

第四章 工業（權度法附）

第五章 商務

第六章 商事訴訟

第七章 附錄

卷十二 交通

第一章 路政

第二章 航政

第三章 郵務

第四章 電政

卷十三 服制

第一章 各界服制

(一) 政界

(二) 軍界

(三) 司法界

(四) 學界

(五) 警界

卷十四 賞卹

第一章 榮典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二章 褒獎

(一) 褒揚

(二) 獎勵

第三章 撫卹

- (一) 政界撫卹
- (二) 軍界撫卹
- (三) 警界撫卹

增訂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彙纂卷一

◎分目

第一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一)修正中央政府組織令 五年四月公布 同年五月修正

(二)修正外交部官制及所屬官制 三年七月修正

◎附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五年公布

(三)修正內務部官制 三年七月公布

(四)修正財政部官制 三年七月公布

(五)修正陸軍部官制 三年七月公布

(六)修正海軍部官制及所屬官制 三年七月公布

◎附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附表) 七年七月重頒 (前者無效)

◎附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附表) 均同上

(七)修正參謀本部官制 四年十月修正重頒 (前者無效)

(八)修正司法部官制 三年七月修正頒布

(九)修正教育部官制 三年七月修正頒布

(十)修正農商部官制 三年七月修正頒布

(十一)修正交通部官制 三年七月修正頒布

第二章 地方官制

(一)修正省官制 三年五月頒布 同年九月修正 五年七月改巡按使為省長

◎附財政廳官制 三年九月公布

◎附教育廳暫行條例 六年九月公布

◎附地方警察廳官制 三年八月公布

◎附水上警察廳官制 四年三月公布

△◎附各省鹽運使暨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四年十月公布(條文列本編內)

內)(財政類鹽務門僅列目錄)

(二)修正道官制 三年五月頒布 同年九月修正

(三)修正縣官制 三年五月頒布 同年九月修正

◎附縣佐官制 三年八月公布

◎附縣警察所官制 三年八月公布

第三章 特別行政區域官制

(一)京兆尹官制 三年十月公布

(二)都統署官制 三年七月公布

(三)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 四年七月公布

(四)烏里雅蘇台多倫布 恰克圖佐理公署章程 四年七月公布

第四章 軍政各官署官制

(一)督軍公署編制令(附職員表) 三年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 五年七月改稱督軍

(二)護軍使署暫行條例 二年十二月公布

(三)鎮守使署條例 二年十二月公布

增訂現行法令彙纂卷一分目終

政府組織令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教令第二十九號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五十六條

同月八日申令改政事堂為國務院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院輔弼 大總統負其職任

國務卿受 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為議長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為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外交部官制

元年十月九日教令第九十七號公布
三年七月十一日再修正（各部同）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

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九 典守印信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